

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、第九條、 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<u>設人事室者，置主任，未設人事室者，</u>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將各地政事務所之人事管理制度，改為設置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之彈性規定。
<p>第九條 <u>地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地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(刪除)。</p>	增訂地政事務所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
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施行。</p>	配合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，增訂施行日期。